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电话：025-6851 5000

传真：025-6851 6601

邮编：210019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小晶、蒋加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出的。

2、2022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兴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及《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2022年5月17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以外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8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王小晶

经办律师：

蒋加燕

2022年5月23日